

第七部分 附件

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武功县科技龙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武功县科技龙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参加武功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武功县2025年农民实用技术（致富带头人）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武功县2025年农民实用技术（致富带头人）培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功县科技龙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功县科技龙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9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